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7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、潘一帆、許伯瑋

被告 許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9元，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,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減縮聲明後，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
01 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02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
03 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
04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5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語柔